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即將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刊發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瞭解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境內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如未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登記，證券概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非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

公告

茲提述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作出的公告（「先前配發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上市及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延遲本公司股份預期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原定預期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合資格申請人務請注意，閣下須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中訂明的期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確認閣下的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已就發售股份作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手續確認有關發售股份的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

澄清過往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

董事會謹此修訂其過往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每股盈利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第64段規定，要求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利所採用的股份數目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發生的股份拆細。由於該項規定，本公司已修訂其過往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

基於按照該項規定進行的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份，本公司的經修訂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13元、人民幣0.15元、人民幣0.19元、人民幣0.07元及人民幣0.09元。

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為使已根據申請渠道作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考慮及使其他有意投資者考慮每股盈利澄清對其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修訂先前於招股章程中向申請人及有意投資者提供的資料。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將對招股章程作出補充，投資者應與招股章程一併細閱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合資格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訂明的期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且無論如何須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訂明的期限前，確認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全部（而非部分）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申請。有關確認的相關手續將會載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確認申請手續」一節。

本公司將聯繫所有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以使彼等知悉可據此確認彼等申請的安排。本公告的印刷文本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郵寄予所有合資格申請人。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確認申請表格的印刷文本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郵寄予合資格申請人。本公司亦將向申請人提供熱線號碼供彼等就確認彼等的申請安排進行聯絡，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上市及確認

為使合資格申請人考慮及使其他有意投資者考慮每股盈利澄清（誠如下文所述）對其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董事會謹此宣佈將延遲本公司股份預期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原定預期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澄清過往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

董事會謹此修訂其過往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每股盈利澄清」）。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鑑於本公司進行重組及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對其股本作出若干調整。該等調整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將每股面值7.8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26股每股面值0.3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

謹請注意，在招股章程第4頁「往績財務資料概要－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及第I-4頁「會計師報告－A. 財務資料－1.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一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40元、人民幣3.83元、人民幣4.88元、人民幣1.87元及人民幣2.47元，乃按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實際加權平均數計算後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第64段有項規定，要求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利所採用的股份數目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發生的股份拆細。由於該項規定，會計師報告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公司過往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少於人民幣0.15元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將不受影響。

本公司謹此澄清，基於該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份的經修訂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13元、人民幣0.15元、人民幣0.19元、人民幣0.07元及人民幣0.09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份，每股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5,200,135,200股、5,498,615,200股、5,498,615,200股、5,498,615,200股及5,498,615,200股的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經作出追溯調整（假設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為讓合資格申請人考慮及讓其他有意投資者考慮每股盈利澄清對其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向申請人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準確資料。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將對招股章程作出補充，而申請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將招股章程補充文件連同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本公司懇請申請人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了解有關每股盈利澄清及經修訂時間表的詳情。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及欲繼續辦理其申請的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指定期間內，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且無論如何須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指定的截止時間前，確認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而非部分）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申請。有關確認的相關手續（包括交回確認申請表格）將會載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確認申請」一節。

使用(i)**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作出申請及／或並無在其申請表格提供姓名及地址的合資格申請人，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應向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查詢以確定就確認申請發出指示的最後期限，因為有關最後期限可能早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述的限期。有意透過白表eIPO服務繼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可通過電子郵件將其填妥的確認申請提交予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確認申請表格的指定截止時間前尚未收到有效確認的申請將根據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的規定被拒絕受理，寄發退款支票。請參閱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確認申請」一節有關可取得確認申請表格（可作出有效確認的唯一途徑）的地點詳情。不欲繼續辦理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確認申請只能以有效填妥及交回確認申請表格的方式作出。僅已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手續有效填妥及遞交的原申請，方可作出有效確認申請。原申請如未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列的有關手續有效填妥及遞交，則不能作出有效確認申請。

已收申請款項的退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不計任何利息向未有效申請或部分未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申請人作出。**藍色**股票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寄發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由於股份延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該等**藍色**股票並非有效所有權文件，且將不再有任何效用。

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確認申請表格的獲得

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確認申請表格之副本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起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nartretail.com>) 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通告及確認申請表格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刊登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一部份。閣下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的內容。

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確認申請表格預期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述的香港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的分行索取。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向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白表eIPO申請人發送確認申請表格的電子文本。

本公司將聯繫所有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以使彼等知悉可據此確認彼等申請的安排。本公告的印刷文本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郵寄予所有合資格申請人。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確認申請表格的印刷文本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郵寄予合資格申請人。本公司亦將向申請人提供熱線號碼供彼等就確認彼等的申請安排進行聯絡，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開始買賣

於達成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各條件後，其中包括聯交所正式批准股份上市，現時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預期時間表及其後日期僅為指示性質，可予更改。

無重大變化亦無重大新事項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刊發招股章程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亦無出現任何重大新事項。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概無任何涉及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額外資料未以其他方式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重要事項

謹此呼籲股東、股份申請人及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只應依賴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
鄭銓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及黃明端、非執行董事鄭銓泰、Christophe Maurice Paule Marie Joseph DUBRULLE、Philippe David BAROUKH及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挹芬、Desmond MURRAY及何毅。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